

訴 願 人 ○○○即○○之家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438

15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下稱申訴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1 日到職，擔任訴願人經營「○○之家」之護理長，原自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育嬰留職停薪，申訴人配偶復於 105 年 9 月 13 日

再向訴願人遞送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惟訴願人未同意申訴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並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以申訴人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3 日為由解僱申訴人。雖雙方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經中

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並作成調解紀錄載以：「……三、調解方案：…  
….2. 勞資雙方同意勞方自 10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5 日再申請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3.

勞資雙方同意資方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前開具服務證明書一份予勞方，並以郵寄方式送達勞方住所（地址：……）……。四、調解結果：……■成立 成立內容：如調解方案第二案暨第三案……。」惟申訴人以訴願人遲未履行，也未為申訴人加保勞工保險，仍存有前述解僱之不利處分，乃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訴願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被委託人○○○，訴願人亦委請律師 106 年 2 月 3 日以

書面陳述意見，案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下稱性平會）106 年 3 月 30 日第 10 次

會議評議審定並作成 106 年 4 月 18 日審定書主文：「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2

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不利處分）規定成立。」（下稱系爭審定書）原處分機關乃依該會議評議審定之結果，以訴願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38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就字

第 10543815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保就字第 10543815400 號……」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43815400 號裁處書之執行罰鍰繳款單影本，訴願人應係誤植發文字號；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43815400 號裁

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38 條規定：「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事先以書面向雇主提出。」「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第 7 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召集

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聘（派）兼之：（一）勞動局代表一人。（二）臺北市女性團體代表二人。（三）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二人。（四）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一人。（五）學者專家二人。（六）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二人。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聘（派）；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3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9   |
| 違規事件               | 受僱者依第 14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予以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
| 法條依據<br>(性別工作平等法)  | 第 21 條及第 38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br>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 1 次：2-15 萬元。<br>.....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

』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
|------|----------------------|
| 項次   | 8                    |
| 法規名稱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委任事項 | 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申訴人申請書所載育嬰假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105 年 9 月 15 日為誤植，應為 105 年 3

月 7 日至 105 年 9 月 6 日，申訴人 105 年 9 月 6 日育嬰假期滿，未依照前次育嬰假申請書

復職，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曠職達 3 日予以解僱。

（二）訴願人依法解僱申訴人，並擔心申訴人如有申請補助，訴願人恐為共犯而觸法，另申訴人早在第 1 次育嬰假期間已於 104 人力銀行刊登履歷，至其他機構任職，訴願人無調查權，乃將訊息通知原處分機關，然原處分機關不願調查，後因訴願人與申訴人有訴訟，訴願人始得知申訴人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已至別機構任職。

（三）協調會決議一為復職，申訴人另謀他職，無意復職。二為服務證明書，訴願人請同仁聯絡申訴人洽訴願人領取，然其均拒接訴願人電話，申訴人未領到服務證明書亦非訴願人之過。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受理申訴人之申訴案件，業經性平會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10

次會議評議審定後作成系爭審定書，審認訴願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2 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不利處分）規定成立。有申訴人 105 年 11 月 15 日申訴書、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被委託人○○○之談話紀錄、訴願人委請律師之 106 年

1 月 25 日陳述意見函及系爭審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申訴人 105 年 9 月 6 日育嬰假期滿，未依照前次育嬰假申請書復職，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曠職達 3 日予以解僱云云。按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受僱者依該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又原處分機關設置性平會，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等事項，該會置委員 11 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召集人，餘由勞動局代表 1 人、臺北市女性團體代表 2 人、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 2 人、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2 人及其他社會人士代表 2 人兼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4 分之 1 為原則；而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會議應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38 條及臺北市政府勞動

局

性別工作平等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2 項所明定。查本件卷附申訴

人

之「育嬰假申請書」、「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等影本所載，申訴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均為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105 年 9 月 15 日，且依 105 年 10 月 18 日中

華民國

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記載略以，雙方主張之育嬰假均至 105 年 9 月 15 日，亦有申訴人「育嬰假申請書」、「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又本件系爭審定書影本載以：「……理由……二、本案查：……（一）依申訴人……申訴書內容（略以）：『……惟被申訴人並未依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部分，依調解結果辦理。』。（二）依被申訴人 105 年 12 月 8 日談話紀錄：……『（問：有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二項內容：……1. 同意勞方自 10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5 日再

申請

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2. 同意資方 105 年 11 月 5 日前開具服務證明書 1 份。……請問

目

前執行情形為何？）目前尚未執行。（問：請問申訴人勞工保險是否已再加保？）沒有。』……（三）……惟被申訴人遲未履行，且未回復申訴人勞工保險。又被申訴人既已於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中，同意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前開具服務證明書予申訴人，自應依限開具服務證明書，且服務證明書為證明申訴人目前狀態，被申訴人既已同意申訴人續請育嬰留職停薪，即申訴人仍屬在職，申訴人自不得依此服務證明書申請失業給付，亦不可能依憑服務證明書，向勞保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補助，被申訴人以此作為不履行調解內

容之抗辯，並無理由，難謂無前開不利處分，是評議本案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2 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不利處分）規定成立.....。」在案；復依卷附性平會簽到表所示，性平會委員計有 11 位（含召集人），其中有 9 位出席，且經出席成員依規定決議。另性平會之設立及開會，亦符合前開規定，應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該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是對於性平會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10 次會議評議審定，核認訴願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

法第 21 條第 2 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不利處分）規定成立之結果，應予以尊重。則本件訴願人既已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訴願人，並無違誤。

六、又訴願主張申訴人早在第 1 次育嬰假期間已於 104 人力銀行刊登履歷，至其他機構任職及申訴人均拒接電話，未領到服務證明書亦非訴願人之過等節。查本件申訴人係因遭訴願人解僱，而另謀新職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應屬常情；復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7 條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本件訴願人如同意申訴人再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訴人自無後續遭訴願人解僱及至別機構任職之情事，況查本件調解紀錄並已載明服務證明書以郵寄方式送達申訴人住所。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